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曾瑋婷

電話：02-87711516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wei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1233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D008978\_104D2004164-01.doc、104D008978\_104D2004165-01.docx、104D008978\_104D2004166-01.pdf、104D008978\_104D2004167-01.docx、104D008978\_104D2004168-01.xlsx、104D008978\_104D2004169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104年環島串連自行車道之「環島自行車道(高雄市區路線)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」計畫(計畫總長度37.7公里)申請經費補助案，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50萬元，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(如附件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體育署104年3月18日召開「104環島串連自行車道宜蘭縣、南投縣及高雄市申請經費補助案審查會議」結論辦理，並復貴府104年3月2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14033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，所報計畫須串連既有或建置中自行車道，以形成環島自行車道路網，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，請依審查意見(如附件1)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座標(以KML檔標示)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(如附件3)，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。如



裝  
訂  
線

涉工程經費之編列，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部體育署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」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。

- 三、為達成院長指示於104年底前完成環島自行車道之目標，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，務請於104年9月底前完工。
- 四、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(如附件4)及本署102年11月7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020035769號函(如附件5)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費用，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，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；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；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依據本部體育署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」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，須提列30%配合款，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，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%比率核撥補助經費，超出補助額度部分，請自籌辦理。
- 七、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「標案管理系統」後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，請將經費來源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，俾利補助案之列管。
- 八、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，提升預算執行率，本部體育署定期召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，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

電文騎縫

6

訂

線

進度，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，加強各案執行效能。

- 九、另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「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」(<http://bikeway.cpami.gov.tw/bikeway/Default.aspx>)，填報完整路線資訊(含自行車道類型、鋪面類別、起訖點、長度、寬度、管養單位、補助經費、路徑、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)，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，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(如附件6)之所需文件送本部體育署辦理結案。
- 十、本案係由本部體育署補助辦理，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，並於解說導覽牌誌上同步設計QR碼(Quick Response Code)，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。
- 十一、本案請參考本部體育署研訂「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」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「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」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「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」、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、「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案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環島串連路線，其上設置自行車道相關牌示，請依交通部所頒布規範設計施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體育署主計室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2015-04-28  
交14:22:44章